**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5-TZ0056

**项目名称：2025年厦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拆解第三方审计项目**

**采 购 人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 ...

一、说明.................................... ....

二、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2025年厦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第三方审计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密封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XM2025-TZ0056。

2.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5 年3月6日至2025 年3月1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0592-2219823。

4.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 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17 日 14：30（时间） （北京时间），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磋商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14：30（时间）

7.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各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李先生 |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5730289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2 | 磋商保证金 | 陈小姐 | 磋商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3 | 财务 | 张先生 |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到账咨询 | 0592-2298139 |
| 4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 5703367 |
| 5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供应商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6 | 接收质疑 | 黄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0592-2298125  传真0592-5706660-6969  [邮箱hcq@iport.com.cn](mailto:邮箱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
| 7 | 售标 | 蒋小姐 |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 0592-2219823  传真0592-5706660-6969 |

11.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 |
| **类 别** |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35101570201052504219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供应商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注意事项：

（1）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发邮件至wxsb@iport.com.cn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5-TZ00XX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wxsb@iport.com.cn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及要求(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交付使用地点 |
| 1 | 1-1 | 2025年厦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第三方  审计项目 | 1项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范围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 | | | |
| 服务要求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 | | | |
| 服务标准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 | | | |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供应商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注释：  《供应商须知》应载明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5年厦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第三方审计项目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街道小学路158号  项目内容：2025年厦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第三方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XM2025-TZ0056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价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11.1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 5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接收人：李先生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
| 6 | 12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7 |  |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8 | 22.4 |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按定额人民币3000元收取  注：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供应商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 |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8 |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 3 | 二 | 11.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2.5 |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5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6 | 二 | 14 |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5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7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7 | 二 | 17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8 | 二 | 19.3 | 19.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9 |  |  |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
| 10 | 三 | 1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
| 11 |  |  |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 12 |  |  |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14 |  |  | **★6.4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3万元整，采购预算为供应商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参加磋商并代表供应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D.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无  2.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无  3. 合同草案条款： 无 |
|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一）技术评分（F1）标准（满分6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满分分值 |
| 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服务方案阐述了本次审计的内容、方法、步骤、组织、保障措施等得2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3 |
| 2 | 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中对企业特别关注的事项的审核方式、跟踪措施及实际工作中可能产生的情况预见及相关措施有作出阐述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3 | 对供应商配备的审计负责人资历进行评价，每参与过1个设区市级及以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委托的审计项目的得2分。供应商需提供其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含供应商开具的工作经验证明、委托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最高6分。 | 6 |
| 4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进行评价，每提供1名得2分，满分10分。注册会计师的注册单位必为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对应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0 |
| 5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参加过中国保密在线网站保密学习并取得保密教育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10 |
| 6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家人员曾受聘于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每提供1名得3分，最高6分，需提供相关聘书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6 |
| 7 |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廉政监督制度，并提供制度内容的，得5分，未制定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资料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方案有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流程、方式方法的，得3分；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流程、方式方法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3 |
| 9 | 供应商承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审计报告大纲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报告》等规范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0 | 供应商有提交对项目的实施计划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分工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 11 | 供应商承诺：现场审核时，供应商要按照有关技术规定，根据资料审阅、现场考察和专家质询的结果，结合专家意见，编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如实反映处理企业废弃电器产品拆解处理情况，体现公平公正。供应商每季度结束次月10天内必须开展现场审核，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指标不得分；如供应商复制采购文件的磋商内容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 | |

**（二）商务评分（F2）标准（满分2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满分分值 |
| 1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 2 |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磋商当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受国内设区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政府部门或国企审计服务案例进行评价：  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高1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委对该项业绩应不予采信。 | 10 |
| 3 | 供应商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5 |
| 4 | 供应商承接的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磋商当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受国内设区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政府部门或国企审计服务案例获得过业主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须提供业主好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需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9 |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1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15**×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价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扣除、“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四）**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 | **优惠办法：**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磋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约定数额的50%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  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5**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供应商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此外，若供应商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供应商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政府采购合同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报价一览表

(3)磋商分项报价表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磋商保证金

（10）供应商应交的其他资料

**11.报价有效期**

11.1磋商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A4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9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第14.1条至14.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6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磋商时间**

15.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成交通知**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供应商。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述**

**1.项目内容**

供应商需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依据对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按季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审核工作程序**

**1.1组织审核**

1.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参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审核工作按季度集中开展，对审核时段内处理企业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回收处理梳理进行核算，扣除不属于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不符合规范拆解处理要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数量，按季度形成审计报告。

1.1.2审核工作以随机审核为主，即随机抽取一定时段（一般是一个季度，如1月1日至3月31日）内的若干天数（以下简称审核日）进行审核。审核率（审核率=抽取的若干天数/一定时段内的实际拆解处理天数×100%）原则上不低于10%，且覆盖审核时段内实际拆解处理的各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按照废电视机-1、废电视机-2、废冰箱、废洗衣机-1、废洗衣机-2、废空调、废电脑划分。

**1.2报送结果**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10日前，按季度将盖章确认的审计报告（一个行政区内一个处理企业一个报告）并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表》报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每年第四季度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审核情况可并入年度审计总报告中。

**1.3审核资料的管理**

1.3.1审核原始工作记录、审核发现有问题的纸质材料、视频录像保存时间应不少于10年，工作记录应制定规范的记录格式，注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审核人员和当事人签字确认。可建立处理企业信用记录，将处理企业的违法信息计入信用记录。

1.3.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表》及审计报告保存时间应不少于10年。

**1.4其他要求**

1.4.1审核工作应当秉承“公开、公平、廉洁、高效”的原则开展。

1.4.2审核人员应当不少于两人一组。审核人员及专家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应当回避。审核人员及专家不得进行或参与可能妨碍审核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审核公正结果的财物。

1.4.3成交供应商和审核人员应当对审核中获得的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职责。

1.4.4成交供应商审核人员应该独立开展审核工作，并对审核过程和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1.4.5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参加审核工作的人员（审核人员）进行培训，特别应主动组织审核人员参加生态环境部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工作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相关政策法规、审核技术方法和廉政纪律要求，熟悉处理企业回收、拆解处理等生产活动基本流程，掌握审核方式、程序和要点、工作规范等。

1.4.6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经委托方同意的工作方案开展审核工作，实现审核过程的标准化。

1.4.7成交供应商应制作完善的审核记录格式，将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过程完整记录，以备复核。审核记录应当注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有审核人员和企业当事人签名。

1.4.8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审核校验方案，按照一定比例对审核数据进行校验。

1.4.9成交供应商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当事实清楚，数据确凿，证据充分可靠，项目定性准确，评价和结论恰当，建议具体可行。报告初稿必须经委托方审阅，对在报告初稿中因各种原因未反映的其他监管审核调查情况，应当另附书面说明。

1.4.10成交供应商进行审核时，涉及本人利益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应当回避。成交供应商遇到难以处理的问题时，应当及时向委托方报告，根据其意见开展工作。

1.4.11成交供应商应履行审核工作协议（合同）或者审核方案确定的其他要求。

1.4.12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审核人员参加由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电器拆解审核会议。

**2.审核工作内容和方法**

**2.1总体审核**

2.1.1供应商应了解处理企业基本情况,梳理处理企业生产流程，查看台账等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汇总报表等与相应的基础记录、原始凭证是否相符。

2.1.2供应商应要注重审核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分析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

**2.2信息系统数据比对**

供应商应将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系统记录的数据同处理企业确认申报的回收处理数据以及审核日的基础记录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系统数据与处理企业记录、确认处理企业申报数据的差异性。

**2.3信息流(台账)逻辑分析**

供应商应对处理企业提供的台账进行逻辑分析，分析台账信息中时间、数量和重量以及不同数据间的逻辑关系。

**2.4通过物料平衡系数法核算拆解处理数量**

2.4.1供应商应核定处理企业记录的各种类、各规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数量。

2.4.2供应商应核定处理企业记录的各种类、各规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的关键拆解产物产生量。

2.4.3供应商应采用物料平衡系数核算方法，核算各种类、各规格处理数量。对有多种关键拆解产物的，对每种关键拆解产物计算后取其最小值。

2.4.4供应商应当按照部固管中心统一发布的物料系数开展审核工作。

2.4.5物料系数测算公式：单台平均重量=样品总重量/样品总数 关键拆解产物校正物料系数=样品拆解处理得到的关键拆解产物的总重量/样品总重量。

**2.5拆解产物处理情况审核**

2.5.1供应商应重点对关键拆解产物和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处理情况进行审核。

2.5.2拆解产物去向应合理、规范。自行利用处置的，根据生产台账、视频记录审核拆解产物产生量与处理量，处理设施环保手续应当齐全，处理过程应当具有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管理应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处置，并提供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

2.5.3审核时段末日关键拆解产物的库存量应不大于最近1年内的产生量。

**2.6贮存情况审核**

供应商应对审核时段内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等库存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标签记录、库房记录情况与实物是否相符(账物相符)，以及库房记录情况与财务记录情况是否相符(账账相符 )。

**2.7资金流审核**

供应商应对处理企业业务往来资金账目进行核对，分析来源、数量、价格是否合理。

**2.8物流(视频录像)信息流(台账)比对审核**

2.8.1供应商应对处理企业接收和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流(视频录像)和信息流(台账)进行比对审核,确定审核 日内确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数量是否真实、准确。

2.8.2审核内容包括台账记录真实性、准确性、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等。

**2.9拆解处理数量合理性估算**

供应商对拆解处理与处理能力不匹配的处理企业，当对其拆解处理数量的合理性或者规范性存在疑问时，应进一步分析处理企业主要拆解处理设备、污染防治设施、人员出勤等运行情况，结合现场操作、视频录像、能耗核算、其他拆解产物产生情况等，辅助估算处理企业审核时段内总拆解处理数量的合理性。

**2.10其他情况**

供应商如接到举报或存在重大疑问等情况，应当根据相关线索，对相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单位、拆解产物接收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延伸审核，与处理企业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

**3.审核过程**

3.1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审核方案，严格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限、技术要求及工作程序开展审核工作，并对所有参加审核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3.2供应商收集审核资料，了解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基本情况，编制审核资料目录，并判断审核资料完备性对审核工作的影响。确定审核范围，采用抽样审核方式，确定抽样比例、抽样。

3.3供应商对处理企业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收、贮存、处理以及拆解产物出入库、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基础记录、汇总报表、合同、发票、转移联单、资金往来凭证、交接记录等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审核，分析不同数据间的逻辑关系。

3.4供应商审核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处理的种类及数量。

3.5供应商审核处理企业拆解产物的种类及数量。

3.6供应商对处理企业原料仓库和产物仓库进行盘点检查。

3.7供应商审核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产物销售等的资金往来情况。

3.8供应商检查处理企业视频监控录像，进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比对。

3.9供应商对处理企业拆解处理过程和管理规范性进行审核。

3.10供应商对处理企业上下流关联单位和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开展延伸审核。

3.11供应商在审核时，应聘请行业和环保专家参与审核工作，并邀请处理企业所在地的环保监管人员全程参与。

3.12供应商应于次月初对处理企业前一月的拆解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得出初步审核结论。

3.13现场审核时，供应商要按照有关技术规定，根据资料审阅、现场考察和专家质询的结果，结合专家意见，编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如实反映处理企业废弃电器产品拆解处理情况，体现公平公正。供应商每季度结束次月10天内必须开展现场审核，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14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环保问题的企业，供应商除了提高抽查率外，同时应将有关环保问题以正式文件形式反馈给采购人和处理企业。

3.15供应商应承担审核过程全部费用（包含办公费用、工作人员费用、交通费用、食宿费用以及专家咨询费和差旅费等），审核机构、工作人员和专家不得向处理企业收取审计经费和咨询费。

**4.审核依据**

4.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

4.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号）；

4.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4.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版）；

4.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信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84号）；

4.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90号）；

4.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

4.8有关国家审计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办法。

**5.其他**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与本项目有关的新的文件或规定，与原工作内容发生不一致，以新的文件或规定为执行依据，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补费用的请求，供应商在响应时须对此作出承诺。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

厦门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

一年。

**3.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1 | 1.验收条件：项目进行过程的每个阶段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2.验收依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承诺约定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成交供应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4.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5.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

**5.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验收期次说明 |
| 1 | 25 |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按季度支付25%。 |
| 2 | 25 |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按季度支付25%。 |
| 3 | 25 |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按季度支付25%。 |
| 4 | 25 |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按季度支付25%。 |

**6.报价要求**

6.1总报价为完成服务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保险费、聘请专家费、报告费、差旅费、文印费、验收、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6.2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否决。

6.3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未提供分项报价的，则按同一比率(μ)调整各分项价格(μ=最后总报价÷响应文件的总报价，调整后的分项价格＝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μ)。

**★6.4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3万元整，采购预算为供应商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号： .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 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商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

2.服务进度：

3.服务质量要求：

4.服务期限要求：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 （2） ； （3） ； （4）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 （2） ； （3） ； （4） 。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为 。

2.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等服务。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末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持。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四 份。

1.报价一览表

2.磋商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范围清单

5.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商 | 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服务范围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标准 | |  | | | | | |

注：1.此表正本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服务合同包 |  |  |  |  |
| 2 | 服务名称 |  |  |  |  |
| 3 | 服务商(全称) |  |  |  |  |
| 4 | 数量 |  |  |  |  |
| 5 | 技术服务费 |  |  |  |  |
| 6 | 检验培训费 |  |  |  |  |
| 7 | 保险 |  |  |  |  |
| 8 | 其它 |  |  |  |  |
| 9 | 报价总价计算方式 |  |  |  |  |
| 10 | 报价总价 |  |  |  |  |
| 11 | 服务期 |  |  |  |  |

注：1.供应商可以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分项报价，也可以自行拟定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名：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 服务名称 |  | 服务商 |  | 数量 |  |
| 详细服务项说明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价；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 | | 磋商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情况 | 磋商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 服务人员配备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职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岗位资格证明** | | | **目前受**  **雇单位** |
| **岗位**  **资格** | **证书**  **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服务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岗位证书 |  | 文化程度 | |  | 专业 | | |  |
| 职务 |  | 职称 | |  | 工作年限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缺此职位（岗位）

## 供应商代表：

## 日期：

##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服务名称** | | **承诺指标**  **（%）** | **具体实施措施** |
|  |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 |  |  |
|  | 投诉率 | |  |  |
|  | 投诉处理率 | |  |  |
|  | 客户满意率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Ａ．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磋商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磋商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 政府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或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mailto:zpk@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  |
|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再依据上述申请表信息安排退磋商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满分分值** | **响应内容** | **页码**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供应商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

(2) ;

(3)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